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鄒文祥
相　對　人　邱宜珍
訴訟代理人　邱柏林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106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9元	計算式：2650×　6/100＝159
第一審鑑定費	7200元	計算式：120000× 6/100＝7200
第二審裁判費	199元	計算式：3315×　6/100＝199
追加之訴裁判費	495元	
第二審鑑定費	17280元	計算式：288000× 6/100＝17280
第二審測量規費	5100元	
合　　計	30433元	